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22〕106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学部、研究院、中心），各党政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我校对原有《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陕师校发〔2021〕109号）进行了修订，并经2022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新修订的《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83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用于引导和激励我校师生投身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以及支持我校师生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工作，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支持科研创新平台能力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力争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形成一批科研创新人才和团队，产出一批科研项目和原创成果，提升我校科学研究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正。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结合我校科研发展需求，公开公正遴选科研项目。

（二）稳定支持。对我校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开展前瞻性自主创新、提升创新能力给予稳定支持。

（三）聚焦重点。坚持问题提导向和需求导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相结合，做有组织的科研，引导基本科研业务费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

（四）绩效管理。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第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重点支持以下五个方面的研究：

（一）国家重大、重点科学研究项目的培育：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等为目标预先性研究。

（二）自主创新：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排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以解决行业或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和社会重大问题为目标的自主创新研究。

（三）交叉和新兴学科研究：面向国家需求和新兴科学前沿交叉领域，多学科交叉深度融合协同攻关的前瞻性研究。

（四）自由探索：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等领域开展自由选题的探索性前沿研究。

（五）科技成果转化：具有科研成果推广转化基础和前景的应用型研究。

第二章 项目遴选

第五条 依据重点支持的五个方向，主要分为青年教师自由探索项目、优秀青年创新团队项目、科技领军团队项目以及科研发展专项项目等类型，建立项目库，实施动态调整组织和管理。

（一）青年教师自由探索项目：支持新进青年教师（含博士后）自主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

（二）优秀青年创新团队项目：支持有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围绕学科前沿开展前瞻性探索性研究，培育一批有望获得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社科重点基金以及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专项个人项目的优秀学术骨干和优秀学术带头人。

（三）科技领军团队项目：对标“四个面向”，以培育国家级重大重点等标志性项目为主要目标，支持特色优势团队开展创新研究。

（四）科研发展专项项目：主要包括交叉融合专项、优秀人才培养专项、提升在校优秀学生的科研能力专项、特色重点项目培育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培育专项、优秀著作出版专项、优秀成果培育专项、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教师教育类项目等专项及其它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设立的专项。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对所有类型项目立项数和经费投入额度进行宏观控制。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强化

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主要依据，确保真正具有自主创新性的科研项目能够得到持续支持。

第六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50%。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个别类型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施行年龄限制。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向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机构倾斜，鼓励运行良好且对学科发展具有推动作用的研究团队申报项目，不支持临时拼凑的团队。

第七条 理工科类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文科类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四年。各类项目原则上同一负责人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与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

第八条 青年教师自由探索项目支持经费数额由人力资源部核定后，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分别执行；优秀青年创新团队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5 万元/项；科技领军团队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项；科研发展专项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项。特殊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报相关会议讨论审议。立项项目支持经费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分批下达的方式进行拨付。

第九条 青年教师自由类项目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年度新进教师的学科等因素统筹安排经费额度，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项目管理。其它所有类型实行限项申报，依照“学校征集、个

人申请、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会审、校内公示”的程序进行遴选。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由学校统一管理。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主要管理者，负责拟订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总体规划及分年度实施计划，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和使用管理的具体要求，组织项目的遴选立项、经费分配、安排使用、项目评估等全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和计划财务处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设秘书两人，分别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程序包括申报、形式审查、评审、签订任务书、下拨经费、组织实施、验收评估等环节。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下达的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并按照管理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对于经考核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学校将削减、停止或收回资助经费。对于未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学校将核减相应学院下一年度保障性指标。逾期未完成结题且无合理理由的项目，学校将予以撤项处理，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任何类型项目。

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的管理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学院（部、中心、研究所、研究院）、学校三级管理体系。经费支出方向、

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学校经费管理规定，且符合财政部、教育部相关规定，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加强对基本科研业务费执行情况监督考核。项目在研期间，当年拨付的经费原则上要求当年执行完毕，不再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学校在自然年底将统筹经费执行。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审核验收后，结余资金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完成任务目标好的团队使用。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计划任务书开展研究工作，并按要求报送年度进展报告。项目负责人应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分析费、数据采集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资料费、印刷费/宣传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等。基本科研业务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发放学生补贴补助；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购置期刊论文数据库；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从严控制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购置。

第十七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学校资产管理范围。

第十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执行期间，本项目经费资助人员所产出的相关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在注明“陕西师范大学”的同时，中文文章需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中文字样和项目编号，英文文章需标注“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字样和项目编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实施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实施协调小组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6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陕西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

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陕师校发〔2021〕109号）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
